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 [ ] 名下的车牌号为沪 C451E1 贵士牌汽车。

二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 [ ] 名下的车牌号为浙 D6P661 宝马牌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范 彬  
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  
书 记 员 刘 凯



本卷与原本核对无异